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722號

債 權 人 沈連明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慧敏、昶耀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林峻毅為債務人抑或僅為昶耀實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？如林峻毅為債務人，並請提出對林峻毅請求之相關釋明文件。

(二)確認利息起算日究為「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」或「114年5月31日」？如為「114年5月31日」，並請敘明理由。(台端所提支票之退票日為114年6月2日，如依票據關係請求，應自退票日起算)

(三)確認本件是否為連帶請求？如是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